

塔里木大学教学行为 AI 分析及教 学过程智能评价建设项目（二期）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塔里木大学教学行为 AI 分析及教学过程智能评价建
设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XJBTBJ[2024]3581 号

采购单位：塔里木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制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8
	一、总则	18
	二、招标文件	21
	三、投标文件	23
	四、投标保证金	26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9
	八、履约保证金	33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3
	十、签订、审核合同	33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4
	十二、保密和披露	3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7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9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9
	一、投标文件格式	59
	二、资格审查材料	60
	三、商务文件	63
	四、技术文件	82
	五、服务文件	8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塔里木大学教学行为 AI 分析及教学过程智能评价建设项目（二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JB TBJ[2024]3581 号
2. 项目名称：塔里木大学教学行为 AI 分析及教学过程智能评价建设项目（二期）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元）：6080000.00
5. 最高限价（元）：6080000.00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塔里木大学教学行为 AI 分析及教学过程智能评价建设项目（二期）	不限	608 万元	项	塔里木大学教学行为 AI 分析及教学过程智能评价项目拟对学校 215 间教室的教学过程实现常态化录制及 AI 分析，形成线上课堂教学资源和教学过程结构化数据，进一步丰富教学资源，提升学校教学研究水平，为教育教学赋能。拟购置设备主要包括摄像机、教学过程行为数据分析 AI 设备、矩阵麦克风、交换机等。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	--	--	--------------------	--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成。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 号文）第（八）条及关于完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通知（兵财函[2024]113 号文），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评审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 10% 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7）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投标供应商（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其他组织）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1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2月11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投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bs 格式）上传到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5、开标地点：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采购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塔里木大学

地 址：新疆阿拉尔市虹桥南路 705 号

项目联系人：冯刚

项目联系方式：0997-46858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腾路 1118 号中央公园二期 9 栋商务办公楼办公用房 503 室

项目联系人：张工

项目联系方式：1779969486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塔里木大学教学行为 AI 分析及教学过程智能评价建设项目（二期）
2	采购人	名称：塔里木大学 地址：新疆阿拉尔市虹桥南路 705 号 项目联系人：冯刚 项目联系方式：0997-468582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腾路 1118 号中央公园二期 9 栋商务办公楼办公用房 503 室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7799694866
4	财政监管部门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196 号 联系方式：0991-2890148
5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特殊资格条件：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投标供应商（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其他组织）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7	<p>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1) 投标文件封面；</p> <p>★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 (3)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p> <p>★ (4) 投标函；</p> <p>★ (5) 开标一览表；</p> <p>★ (6) 投标报价明细表；</p> <p>★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说明：供应商为法人组织的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需提供负责人的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p> <p>★ (8) 投标保证金；（说明：供应商可提供递交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或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投标保函等证明材料。）（如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提供）</p> <p>(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p> <p>(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p>

		<p>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视同中小企业。）</p> <p>（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 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p> <p>（11）制造商授权书（若有）；</p> <p>★（12）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p> <p>（13）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商务资料；</p> <p>（14）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p> <p>①★货物/服务明细表；</p> <p>②货物/服务配套的其他材料；</p> <p>③★货物/服务技术参数偏离表；</p> <p>④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方案；</p> <p>（15）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p> <p>1) 货物售后服务：</p> <p>①项目验收方案；</p> <p>②服务承诺；</p> <p>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p> <p>④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回访维护等）；</p> <p>⑤售后服务人员配置；</p> <p>⑥售后服务记录（包括服务报告、质量考核评估、满意度调查、电话回访记录）；</p> <p>⑦应急处理方案等</p> <p>2) 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 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p> <p>3) 服务项目偏离表。</p> <p>（16）其他材料（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完善）。</p> <p>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完善其投标文件。</p>
8	信息公告媒体	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

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统一组织，自行踏勘。
13	质疑接受时间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答疑、质疑内容。逾期不予受理。</p> <p>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7799694866 邮箱：905121288@qq.com 提交方式：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招标代理机构</p> <p>注： 1、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2、答疑接受时间内未要求澄清或答疑的视为接受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p>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 11:00（北京时间）
16	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并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jmbbs 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p> <p>注：供应商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时应当将相对应的文件上传</p>

		<p>至指定区域，并关联至相应页码，如因供应商上传错误导致的投标被否决或评审出现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p> <p>3、中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需向采购人递交政采云上传版纸质胶装投标文件 4 套（1 正 3 副）。双面打印并提交（可邮寄）至采购代理公司。纸质版投标文件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保持一致，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供应商承担。装订应采取 A4 纸分包牢固胶装装订成册，必须编写目录页码（页码应连续），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注项目编号及所投项目名称。</p> <p>注：供应商在开标时须自行准备硬件设备及 CA 数字证书，硬件设备须提前配置好相关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或谷歌浏览器），并自行调试该设备可联网，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7	<p>开标时间及地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投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操作的，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时间截止后不做任何延长。</p> <p>注：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p>
18	<p>评标委员会的组成</p>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评委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19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银行保函或政采云电子保函等，不接受现金形式。
		金额（小写）：120000.00 元 金额（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收款单位：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000020080110044471898 开户行号：313881000867
		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12 万元投标保证金。 说明： <u>（1）请在递交保证金时注明项目简称及项目编号。</u> （2）以电汇、网银转账的形式需由供应商的 基本账户 汇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并汇入保证金账户如未从基本账户缴纳的视为无效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保证金账户。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3）中标单位应先将中标服务费打入我公司账户后，再办理退保证金手续。 （4）中标单位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时，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双方公章的合同全本扫描件一份。 注：供应商 缴纳保证金账户（供应商基本户） 应与后期签订合同中基本户保持一致。
20	核心产品	教学过程行为数据分析 AI 设备
21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

	<p>后的价格仅作为评标使用）。本项目对全部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供应商同时满足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型、微型企业中一种或多种情形，不叠加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其报价仅扣除一次。</p> <p>3. 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填写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允许修改规定格式或自拟格式，否则不予认可。</p> <p>4. 如供应商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5. 如供应商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可按规定提供填写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允许修改规定格式或自拟格式，否则不予认可。</p> <p>6. 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本项目所属行业为：<u>工业</u>。划分标准：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p>
--	--

		<p>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说明：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以上声明函将在中标（成交）公示中依法公示。</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④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22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3	评审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p> <p>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注：投标方最低投标报价不是唯一中标条件。</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24	履约保证金	<p>乙方须在签订合同 15 日内按合同总金额 8%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政采云电子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履约时间，履约完成后保函自动失效。</p>
25	节能、环保要求	<p>按国家有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执行： 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幅度：</p>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p> <p>（2）未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范围。</p> <p>（3）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4）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优惠政策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p>

26	代理服务费	<p>交纳时间：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p> <p>交纳金额：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算方法下浮43.5%计取，中标（成交）单位需缴纳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汇款信息： 收款单位：新疆谱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000020080110046604455 开户行号：313881000019</p> <p>中标（成交）服务费需开发票时请提供以下资料： （1）普通发票：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开票信息 （2）专用发票：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表复印件及开票信息 以上资料应为纸质版加盖公章或电子版清晰可辨，服务费到账后开具相应发票。</p> <p>请将以下内容发至财务邮箱 905121288@qq.com：单位名称、单位税号、单位地址、联系电话、开户行、单位账号、开户行行号、联系人电话、联系人邮箱号。</p>
27	公证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缴纳
28	争议的解决	向采购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9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30	★合同履约期限	签订合同后45个日历日内完成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成。
31	交货地点	塔里木大学指定地点。
32	★质保期	质保期5年，免费维保期5年（在质保期内，软件产品免费升级。质保期和免费维保期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需建立摄像机、麦克风、教学过程行为数据分析AI设备等备品备件库。
33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供应商需提供金融机构

		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财务见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货物全部到校开箱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进度款，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见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尾款至合同约定账户。
35	项目预算	小写：6080000.00（大写：陆佰零捌万元整）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6	报价说明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报价采用一轮方式进行，且作为针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37	其他	1、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开标时请各供应商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用于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供应商报价内应当包含货款、运输、安装、落地等一切费用，此类费用包含在报价内，不得单独列出，除报价内容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本合同使用货币为人民币，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每期支付时，中标人应提供合同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到发票前，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 5、本《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文的强调、说明、修正或者补充， 凡《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关内容 与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39	注意事项	1、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如有违反，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2、针对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投标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 3、本项目所述时间以兵团政采云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 4、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

		<p>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5、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p>
--	--	--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供应商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兵团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 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6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

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供应商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供应商在兵团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 针对本项目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3.6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

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2.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2.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2.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兵团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 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招标文件补充。

7.3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2 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

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下载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兵团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 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兵团政采云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信息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此信息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信息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

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7 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6、17 项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兵团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0 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1 项的规定。如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4 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

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9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供应商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供应商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兵团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 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中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需向采购人递交政采云上传版纸质胶装投标文件 4 套（1 正 3 副）。双面打印并提交（可邮寄）至采购代理公司。纸质版投标文件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保持一致，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与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供应商承担。装订应采取 A4 纸分包牢固胶装装订成册，必须编写目录页码（页码应连续），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注项目编号及所投项目名称。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

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7.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供应商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

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适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

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D、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F、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G、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H、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I、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J、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K、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 4)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

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8.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9.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4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6 项和第 27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3、25、26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委派专人持介绍

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到兵团政采云进行公示。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 供应商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供应商在法定投诉期内一次

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塔里木大学教学行为 AI 分析及教学过程智能评价项目拟对学校 215 间教室的教学过程实现常态化录制及 AI 分析，形成线上课堂教学资源和教学过程结构化数据，进一步丰富教学资源，提升学校教学研究水平，为教育教学赋能。拟购置设备主要包括摄像机、教学过程行为数据分析 AI 设备、矩阵麦克风、交换机等。

二、商务需求

（1）验收标准：

设备和平台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单位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单位及中标人单位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设备到货、平台部署：设备到货前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给用户，并与用户协商足够准备时间。到货时需按用户要求免费将设备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运到指定安装位置，并由设备安装工程师当场进行开箱检查。平台部署要确保安装环境安全、系统各项功能与投标人应答文件中承诺的功能等保持一致。

设备、平台安装调试：设备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设备安装工程师免费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以技术规格要求指标为验收指标）。由用户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设备的性能应符合投标人应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所有指标验收必须由用户确认。平台部署也应符合投标人应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和功能等，所有指标和功能验收也必须由用户确认。

（2）质保期：质保期 5 年，免费维保期 5 年（在质保期内，软件产品免费升级。质保期和免费维保期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需建立摄像机、麦克风、教学过程行为数据分析 AI 设备等备品备件库。

（3）售后服务：

提供不少于 3 年的驻场服务。驻场工程师不少于 1 名且具备计算机及相关专业知识。驻场工程师本科毕业至少 3 年以上。

卖方应在 1 小时内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做出响应，一般问题在 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否则卖方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现场服务：现场工程师提供现场使用、维护指导，故障排除等服务。

远程服务：以电话、Email、QQ、远程登录等方式提供服务。

故障排除：设备（含安装的软件等）故障和系统故障排除服务（含现场和远程服务，远程解决不了相关问题时，需 24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

现场走访：到现场了解设备等运行情况，解决运行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巡检服务：服务期内，每年不少于 1 次上门巡检巡查：软硬件运行检测、功能巡查。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供应商需提供金融机构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财务见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货物全部到校开箱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进度款，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见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尾款至合同约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乙方须在签订合同 15 日内按合同总金额 8%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政采云电子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履约时间，履约完成后保函自动失效。

（5）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货物进场和安装调试。

(6) 交货地点：塔里木大学

备注：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三、其他需求

(一) 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拟对学校 215 间教室的教学过程音视频数据的常态化收集和 AI 分析，实现对教学过程行为数据的 AI 处理。将 AI 算法处理后的数据对接学校现有的“教学过程质量 AI 应用平台”，实现学校教学过程智能评价、教学智能督导巡课、课堂资源管理和学生学习过程 AI 监测，项目须保证教学过程行为数据分析 AI 设备系统的数据和学校教学过程质量 AI 应用平台数据完全对接打通，使 215 间教室的教学过程数据按照教学过程质量 AI 应用平台业务规则进行教学数据的采集及应用，使我校各校区教学场地均具备统一的教学数据采集、分析能力，实现全校教学管理、教学科研、教学评价业务开展，助推我校师资队伍建设。

1. 教学过程音视频数据常态化采集和分析

通过在 215 间教室部署音视频数据采集设备和教学过程行为数据分析 AI 设备，通过 AI 分析设备的设置，让音视频采集设备按照学校课表对应的规则来实现音视频数据的无感采集，并按照学校教学过程质量 AI 应用平台要求的规则进行 AI 分析，通过对教学过程中的音频和视频数据的记录和分析，获得准确、客观的教学质量评估维度，提升评估教师的教学效果、学生的学习情况以及教学过程中存在问题的能力，为教学研究、教学改进提供依据。

2. 与现有 AI 教学过程数据平台对接

将教室教学过程行为数据分析 AI 设备与教学过程质量 AI 应用平台进行系统对接，使教室内设备可按照学校课表进行无感知采集分析，同时将教室内设备产生的业务数据按照业务规则定时上传至服务端，使 215 间教室能正常开展教学质量评估、教学智能管理、督导在线巡课、学情实时监测及课堂资源管理等在线应用。

3. 教学质量 AI 评价

充分利用教室生成的课堂过程数据，聚焦课堂环境、教学内容、课堂结构、执行效果等维度，拓展 AI 教学质量评价维度，用结构化数据智能刻画课堂，形

成多维分析报告，精细解构课堂，挖掘数据背后所蕴涵的教学喻意。通过教学过程的智能评价，定位教学环节中的问题，并向教师提供定向的建议和教学策略，帮助教师不断提升教学质量和效果。通过智能评估的应用，提高我校整体教学质量评估效率，促进教学改进和优化，实现教学质量的监控和管理。

4. 实现教学督导和学情监测的数字化和智能化

利用 AI 算法对教学过程音视频数据的分析，对学生的行为进行实时分析，包括学生课堂出勤率、抬头率、趴桌率、专注度、前排就座率、课堂安全性等学情监测指标。管理员可在系统预设相应的学情异常规则、阈值或模型，通过系统智能识别学情异常的课堂及异常类型、异常描述。依据系统设计，通知可以自动发送给教师或学校管理人员等，使相关方及时了解课堂情况。同时具备常态化的学情监测数据收集与整合，形成阶段性的学情分析数据，以获取对全校教学运行情况的全面了解和洞察，为教学研究、教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持，促进教学的有效改进和优化。

通过实时巡课、在线巡课、历史巡课等手段，依托标注后的课程内容实现督导老师对教学过程的快速巡课和巡课数据及时存储。同时利用智能评估工具和算法，对教学质量进行自动化评估和数据生成，将课堂中的关键教学行为与课堂视频进行数据关联，督导老师可通过相关数据快速定位到相关教学片段，减少人工评估的工作量，提高评估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5. 课堂资源管理

通过教学过程行为数据分析 AI 设备和教学过程质量 AI 应用平台系统实现对接后，对课堂过程进行无感知音视频采集，支持课堂教师画面、学生画面、PPT 画面内容采集，录制的视频内容确保清晰、准确、完整，以便学生在需要时可以进行回顾和学习。管理员可对录制的视频资源进行分类和标签化，以便教师和学生能够根据需要进行检索和筛选，可以按照学科、年级、主题等进行分类，学生也可通过知识点快速检索相关的课堂视频资源，管理员可对视频资源的访问和使用权限进行管理，确保只有授权的学生和教师能够访问和使用授权的视频资源。通过常态化课堂视频采集和视频资源管理，教师能够为学生提供可回顾和学习的教学内容，促进学生的自主学习和深度理解。同时，视频资源的管理和共享也为教师提供了更多教学资源 and 工具，提高了教学效果和学生参与度。

（二）总体技术要求

1. 边缘计算：为实现教学过程行为分析的实时性和降低对网络环境的依赖，AI 分析服务须采用边缘计算。每间教室配置教学过程行为数据分析 AI 设备，通过教学过程行为数据分析 AI 设备和教务排课系统数据对接后根据排课表实时对课堂行为进行数据采集和 AI 分析，并及时形成音视频资源，满足教学督导和学生线上学习使用。

2. 技术架构：采用 B/S 架构（Browser/Server），其中浏览器作为客户端，通过 HTTP 协议与服务器进行通信和交互。服务器端负责处理用户请求、执行业务逻辑以及与数据库进行数据交互。

3. 数据备份管理系统：通过教学过程行为数据分析 AI 设备处理后的音视频数据须及时存储在该设备里，并按照数据上传机制将数据上传至后端服务器，设备数据上传机制须保证音视频数据在该设备中的备份，并在完成上传备份后才予以删除。

4. 安全性要求：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包括用户认证和授权、数据加密、防止跨站脚本攻击（XSS）和跨站请求伪造（CSRF）等安全防护措施。后台数据服务使用密钥鉴权机制来实现身份验证和授权功能。

5. 性能要求：设计和优化 AI 智能分析系统，以确保高性能和可扩展性。在数据库设计上，合理地设计表结构、建立索引，使用数据库连接池等技术提高数据库的访问效率。在系统架构上，可以采用分布式架构、缓存技术、负载均衡和集群等手段提高系统的并发处理能力和响应速度。

6. 可靠性和容错性：通过合理的系统设计和异常处理机制，保证系统的可靠性和容错性。如使用事务管理来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和完整性，合理处理异常情况，记录日志并及时报警等。

7. 数据备份和恢复：实施定期的数据备份策略，并确保能够进行数据的可靠恢复和灾难恢复。可以使用数据库备份工具、冷备份和热备份等方式来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和可恢复性。

8. 可维护性：教学过程行为数据分析 AI 设备须具备安装界面和数据检查界面，满足配置教室内部的摄像头、麦的数据对接需要，满足单独检查数据收集和分析状况需要。

9. 兼容性：确保教室端教学过程行为数据分析 AI 设备可按照 HTTP 协议与服务器进行通信和交互，按照教学过程质量 AI 应用平台系统数据规范进行教学过

程数据上传及应用。

（三）集成要求

1. 数据标准

遵循教育部最新发布的《教育管理信息化标准》和《高等学校管理信息标准》等信息标准，完善涉及业务信息部分的数据信息标准，达到数据建模、信息采集、加工处理、数据交换过程中的规范化。

2. 系统集成

为实现数据的充分使用，需与学校建设好的教学过程质量 AI 应用平台融合，达到数据的完全统一，实现统一服务大厅登陆、统一认证、统一数据管理和接口规范。按照学校要求提供公共服务的接口设计，如院系查询、专业查询、教室查询、课程查询、课表查询、班级查询、教师查询等功能，提供完整使用文档，并配合学校完成与智慧校园基础平台及各应用系统集成。

3. 边缘端单独配置和查询

教学过程行为数据分析 AI 设备须实现可以单独配置、单独查询、单独实现当堂课的教学质量分析功能。

4. 网络环境建设

考虑到每间教室大量的音视频数据的传输对网络带宽的要求，项目需单独组建网络，学校在每栋楼提供一个万兆接入光口。项目建设需按照千兆到楼层，万兆接入学校汇聚层来进行设计。

5. 数据集成

（1）业务系统采集、传输、使用、存储的数据均为校方资产。须实现与学校数据中心对接，同步复制全部业务数据至学校数据中心，为大数据分析应用提供基础数据。

（2）供应商须提供系统完整数据表结构、数据字典说明文档，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期间，须免费配合校方进行数据集成并提供技术支持。

（3）支持以视图、推送中间库、webservice 等多种形式提供数据共享及交换，并提供完整使用文档。

（4）提供 API 接口及接口管理授权功能，供第三方对接或调用。数据集成接口必须支持包括 JMS Topic、JMS Queue、Web Service、Tabled-Txt 文件、XML 文件、支持操作系统的网络协议，包括 FTP。

6. 实施管理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详尽慎密的实施方案，实现和学校已经建设的“教学质量 AI 应用平台”数据的全面对接。

(2) 制定项目进度计划表，可对进度计划涉及的功能模块、任务、时间节点等进行详细设计和安排。

(3) 提供完善的实施过程管理文档。

(4) 在系统所有定制开发功能完成和系统稳定运行期间，中标厂商须有技术人员驻场提供技术支持。

(四) 项目管理要求

1. 界面设计：中标厂商须对教学过程行为数据分析 AI 设备的配置界面按照学校的要求设计符合学校风格的界面，便于给用户提供良好的操作体验。

2. 可靠性、稳定性 具有良好的运行保障体系，提供完善的存储、备份手段，提供故障恢复手段，确保系统的稳定性。

3. 安全性、保密性：系统设计时必须考虑整体的安全性，从数据访问操作、用户认证、数据加密等多个方面进行安全性设计，提高系统的安全性。系统应分别针对不同的应用和不同的环境，采取不同的措施，包括系统安全机制、数据存储权限控制和数据存储加密机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符合信息系统等级保护要求，符合信息系统风险评估要求。

(3) 重要或敏感信息须加密存储，且采用加密方式进行传输，不得以明文形式存储及在网络中传输。

(4) 需使用加密锁对软件进行保护的，必须采用加密锁。

(5) 应用系统安全由软件开发方负责，必须及时进行漏洞检测和修补。

(6) 应用系统数据由校方所有，未经学校允许，软件提供方不得获取、传播任何数据。

4. 可管理性：系统的设计必须符合学校实际业务处理流程，有很好的可管理性，业务流程清晰，权限划分合理，提供便捷的搜索功能、工作流控制功能、查询统计功能，满足用户业务的功能需求，能够支撑用户部门完成相应业务工作。

(五) 项目实施及服务要求

1. 项目规划

(1) 建立专门的项目小组，由专人负责，做到本地化服务，确保项目按时按质进行。

(2) 对投标人项目小组的要求是诚信、领悟能力强、技术过硬、团队凝聚力强。

(3) 项目建设过程分为建设计划、教室设备安装调试、中心端服务器安装调试、软件系统部署调试、中心数据对接开发、系统测试、试运行、验收、运维服务等阶段。对建设过程中的设计、实施、测试、验收、试运行等阶段分别制订详细的工作计划。明确每个阶段应完成的工作及每个阶段完成后提交的产品及文档。

(4) 应针对用户的需求进行充分调研，并编写业务需求规格说明书、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接口需求规格说明书等文档。

(5) 以架构为中心，以业务驱动为目标，不断进行迭代和增量开发的算法训练开发过程，根据用户需求持续改进。应用系统的开发要严格按照软件工程的方法进行组织。

(6) 根据招标人进度安排，列出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

2. 项目实施及运行

(1) 实施方案

① 供应商须提供详尽慎密的实施方案。

② 制定项目进度计划表，可对进度计划涉及的功能模块、任务、时间节点等进行详细设计和安排。

③ 提供完善的实施过程管理文档。

(2) 实施及运行

① 项目实施期间，需至少 3 名原厂工程师在现场，参与教室设备安装及调试，完成所有软硬件设备的部署和学校原有“教学质量 AI 应用平台”的对接，3 名工程师分别为算法训练工程师、软件开发工程师和硬件工程师。合同签订后，从开始安装部署到系统正常运行为 45 个日历日。

② 项目正式运行后，至少需 1 名原厂工程师免费驻场对教学评价指标及 AI 分析进行跟踪运行 3 年，梳理所有业务流程，实现学校要求的各项细化功能；驻场工程师驻场期间，需做到对系统的个性化修改当天响应，完成单项功能修改期限为 3 个工作日；驻场三年后，在服务期内，企业需提供远程服务，对平台的功

能改进需求，做到当天响应，3个工作日内提供需求回复和修改方案，后7个工作日内需完成功能修改。

③驻场工程师至少是计算机及相关专业本科毕业3年以上。

④投标人免费提供软件平台必须适配的国产化操作系统、中间件以及数据库等相关软件，并在国产化软件上部署、运行。

⑤软件系统提供自项目验收之日起至少五年免费升级售后质保服务。硬件提供自项目验收之日起至少五年免费售后质保服务（含软件的免费升级售后质保服务）。

3. 培训服务

本项目除提供技术培训外，还需要提供应用培训。技术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使用和运行管理、开发示范、性能调优、问题检测与修复等内容。

(1) 技术培训的要求为：

①投标人应保证提供最有经验的培训讲师，使我校管理老师和使用老师在培训后能够顺利使用系统，系统管理人员能够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配置。

②技术培训应包括技术培训和产品使用培训。在投标书里，投标人应提供：培训计划：其中应注明每次培训课程的时间、地点（按招标人要求）及课时；培训大纲：其中应注明每次课程的内容和目的。

培训课程应安排在整个项目计划的合适时间段内。

③培训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用户：学校管理人员、学校使用人员，学校教研人员等。

四、技术需求

(1) 采购明细名称、数量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教师摄像机	台	199	否
2	学生摄像机	台	199	否
3	矩阵麦克风	台	182	否

4	级联矩阵麦克风	台	99	否
5	数字音频处理器	台	33	否
6	教学过程行为数据分析 AI 设备（核心产品）	台	215	否
7	交换机 1	台	215	否
8	交换机 2	台	9	否
9	交换机 3	台	13	否
10	交换机 4	台	4	否

(2) 拟购仪器设备类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教师摄像机	<p>1. 支持 4K 超高清分辨率图像，可提供 4K 图像编码输出，同时向下兼容 1080p, 720p 等分辨率。</p> <p>*2. 传感器要求：传感器尺寸$\geq 1/2.8$ 英寸，有效像素≥ 800 万。需提供证明材料。</p> <p>3. 内置图像识别和跟踪算法，无需任何辅助定位摄像机或跟踪主机即可实现平滑自然的跟踪效果。</p> <p>4. 支持多种白平衡方式供选择，包括自动，室内，室外，一键式，手动，指定色温。</p> <p>*5. 教师机可提供三路视频流（教师特写、教师全景、教师板书）。需提供证明材料。</p> <p>6. 支持网口音视频编码输出，支持 H.264 / MJPEG 视频编码标准；必须支持 TCP/IP, HTTP, RTSP, RTMP, Onvif, DHCP, GB/T 28181, 组播等网络协议；网络视频编码码率最大可支持 16Mbps，同时向下兼容 8Mbps, 4Mbps 码率。</p> <p>7. 支持 EPTZ 功能，至少支持 8X 数字变焦。</p> <p>8. 镜头支持多种镜头视场角可选，教师机最大视角$\geq 42^\circ$。</p> <p>9. 支持 LINE IN 外接音频输入，可与视频同步编码后网络输出。支持音频 AAC、G711A 编码标准，网络音频编码码率最大可支持 256Kbps。</p> <p>10. 同时具有 2D 和 3D 降噪算法，降低图像噪声，图像信噪比≥ 55dB。</p> <p>11. 摄像机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调用 OSD 菜单，可调节图像参数。</p>	199	台	

	<p>12. 摄像机通过配置工具进行设置,可实现全景图像裁剪功能。</p> <p>*13. 摄像机通过配置工具进行设置,可实现板书功能,并支持设置“检测时间”与“保持时间”。</p> <p>14. 摄像机通过配置工具进行设置,可实现“开机跟踪”“自动变焦”“跟踪时不对焦”“垂直运行”“全程跟踪”功能。需提供证明材料。</p> <p>15. 摄像机通过配置工具进行设置,可设置“跟踪灵敏度”“水平”“垂直速度”变焦范围。</p> <p>*16. 摄像机使用 USB 导播版本配置工具时,可切换“三预置位模式”“跟随模式”“双镜模式”“混合模式”“黑板全景模式”等至少 5 种不同的教师跟踪模式。需提供证明材料。</p> <p>17. 摄像机使用 USB 导播版本配置工具时,支持实现手动导播台功能。</p> <p>18. 摄像机使用 USB 导播版本配置工具时,支持实现“自动确定跟踪区域”“自动黑板全景位”“自动讲台位”等功能。</p> <p>19. 摄像机支持 VISCA 指令来开关跟踪自动导播/手动导播切换。</p> <p>20. 摄像机安装 USB 导播版本,可支持 USB 接口与网络接口同时输出自动导播画面。</p> <p>21. 摄像机安装 USB 导播版本,可对接腾讯会议、钉钉、ZOOM、Class in、微信视频公众号等平台,正常输出自动导播画面。</p> <p>22. 摄像机安装 USB 导播版本,可支持单机位与双机位方案,并可通过网络以 RTMP 协议将导播流发送到云端,在家上课的学生可以远程观看。</p> <p>23. 摄像机安装 USB 导播版本,教师机支持自动板书快照功能。</p> <p>24. 自动将板书快照以图片形式保存,可从摄像机 WEB 界面开启与下载。</p> <p>25. 摄像机安装 USB 导播版本,教师机支持自动教师快照功能。</p> <p>26. 支持教师快照自动更新,可将教师画面保存至摄像机,可从摄像机 WEB 界面开启与下载。</p> <p>27. 摄像机可与云台机搭配,组成多机位方案。</p> <p>28. 支持 POC (Power Over Cable) 和 POE (Power Over Ethernet) 一线通功能,电源、视频、音频、控制三线合一。</p> <p>29. DC 12V/PoE (802.3af) 输入,功耗$\leq 6W$。</p> <p>30. 支持交织模式,可实现单摄像头、单 SDI 接口同时输出全景和特写信号。</p> <p>31. 支持 3G-SDI 接口,有效传输距离≥ 150米</p>			
--	---	--	--	--

		<p>(1080p@25fps)。SDI、网络两路可同时输出。</p> <p>32. 支持 RS485、网络对摄像机进行控制，支持 VISCA/Pelco-D/Pelco-P 协议。</p> <p>*33. 安装期间须对接教学行为 AI 分析及教学过程智能评价建设项目软件系统提供商进行设备的调试，调试标准为满足系统厂商要求。提供承诺函。</p>			
2	学生 摄像机	<p>1. 支持 4K 超高清分辨率图像，可提供 4K 图像编码输出，同时向下兼容 1080p, 720p 等分辨率。</p> <p>*2. 传感器要求：传感器尺寸$\geq 1/2.8$ 英寸，有效像素≥ 800 万。需提供证明材料。</p> <p>*3. 内置图像识别和跟踪算法，无需任何辅助定位摄像机或跟踪主机即可实现平滑自然的跟踪效果。需提供证明材料。</p> <p>4. 支持多种白平衡方式供选择，包括自动，室内，室外，一键式，手动，指定色温。</p> <p>*5. 学生机可提供两路视频流（学生全景、学生特写），并可选安排指定版本实现自动导播。需提供证明材料。</p> <p>6. 支持网口音视频编码输出，支持 H.264 / MJPEG 视频编码标准；必须支持 TCP/IP, HTTP, RTSP, RTMP, Onvif, DHCP, GB/T 28181, 组播等网络协议；网络视频编码码率最大可支持 16Mbps，同时向下兼容 8Mbps, 4Mbps 码率。</p> <p>7. 支持 EPTZ 功能，至少支持 8X 数字变焦。</p> <p>8. 镜头支持多种镜头视场角可选，学生机最大视角$\geq 95^\circ$。</p> <p>9. 支持 LINE IN 外接音频输入，可与视频同步编码后网络输出。支持音频 AAC、G711A 编码标准，网络音频编码码率最大可支持 256Kbps。</p> <p>10. 同时具有 2D 和 3D 降噪算法，降低图像噪声，图像信噪比≥ 55Db。</p> <p>11. 摄像机支持通过配置工具调用 OSD 菜单，可调节图像参数。</p> <p>12. 摄像机通过配置工具进行设置，可实现全景图像裁剪功能。</p> <p>13. 摄像机可与云台机搭配，组成多机位方案。</p> <p>14. 摄像机通过配置工具进行设置，可设置“跟踪灵敏度”“水平”“垂直速度”变焦范围。</p> <p>15. 摄像机使用 USB 导播版本配置工具时，支持实现手动导播台功能。</p> <p>16. 摄像机支持 VISCA 指令来开关跟踪、自动导播/手动导播切换。</p> <p>17. 摄像机安装 USB 导播版本，可支持 USB 接口与</p>	199	台	

		<p>网络接口同时输出自动导播画面。</p> <p>18. 摄像机安装 USB 导播版本，可对接腾讯会议、钉钉、ZOOM、Class in、微信视频公众号等平台，正常输出自动导播画面。</p> <p>19. 摄像机安装 USB 导播版本，可支持单机位与双机位方案，并可通过网络以 RTMP 协议将导播流发送到云端，在家上课的学生可以远程观看。</p> <p>*20. 摄像机安装 USB 导播版本，学生支持人数统计功能。需提供证明材料。</p> <p>21. 可从摄像机 WEB 界面查看当前统计人数。</p> <p>22. 摄像机具备人脸检测等 AI 分析功能。</p> <p>23. 支持 POC（Power Over Cable）和 POE（Power Over Ethernet）一线通功能，电源、视频、音频、控制三线合一。</p> <p>24. DC 12V/PoE（802.3af）输入，功耗≤6W。</p> <p>25. 支持交织模式，可实现单摄像头、单 SDI 接口同时输出全景和特写信号。</p> <p>26. 支持 3G-SDI 接口，有效传输距离≥150 米（1080p@25fps）。SDI、网络两路可同时输出。</p> <p>27. 支持 RS485、网络对摄像机进行控制，支持 VISCA/Pelco-D/Pelco-P 协议。</p> <p>28. 安装期间须对接教学行为 AI 分析及教学过程智能评价建设项目软件系统提供商进行设备的调试，调试标准为满足系统厂商要求。提供承诺函。</p>			
3	矩阵 麦克风	<p>1. 环形麦克风阵列设计，远距离清晰拾音，拾音距离≥8 米。</p> <p>2. 采用波束形成技术，自动对准发言人，实现语音智能跟踪和语音增强，自适应声场环境，抗干扰能力好。</p> <p>3. 内置音频处理单元，无需额外机柜放置机架式音频处理器，易于快速低成本安装部署。</p> <p>*4. 麦克风阵列：内置≥7 个全向麦组成环形阵列，360° 全向拾音。需提供证明材料。</p> <p>*5. 内置多重音频算法，自动增益控制，智能抑制环境声学混响，降低环境噪声，消除回声和抑制啸叫，双降无压制。需提供证明材料。</p> <p>6. 灵敏度：≥-26dBFS。</p> <p>7. 信噪比：≥64dB（A）。</p> <p>8. 频率响应：≥20HZ-16kHz。</p> <p>9. 采样率：≥32K 采样，高清宽带音频。</p> <p>10. 回声消除：支持。</p> <p>11. 噪声抑制：支持。</p> <p>12. 增益控制：支持。</p> <p>13. 混响抑制：支持。</p>	182	台	

		<p>14. 音频输出：≥2 路 3.5mm 线性输出。</p> <p>15. 音频输入：≥1 路 3.5mm 线性输入。</p> <p>16. USB 接口：需具备 USB 接口，支持 UAC 协议，支持音频数据通信、软件升级和参数配置。</p> <p>17. 供电采用 USB DC 5V，可使用常规 USB 接口充电。</p> <p>18. 在教室内至少支持吊装和壁装两种安装方式。</p> <p>19. 支持数字音频和模拟音频双模应用。</p> <p>*20. 安装期间须对接教学行为 AI 分析及教学过程智能评价建设项目软件系统提供商进行设备的调试，调试标准为满足系统厂商要求。提供承诺函。</p>			
4	级联矩阵麦克风	<p>1. 环形麦克风阵列设计，远距离清晰拾音，拾音距离≥5 米。</p> <p>*2. 麦克风阵列：内置≥6 个全向麦组成环形阵列，360° 全向拾音。需提供证明材料。</p> <p>3. 灵敏度灵敏度：≥-38dBFS。</p> <p>4. 信噪比≥65dB（A）。</p> <p>5. 频率响应：≥50Hz~16kHz。</p> <p>6. 采样率：≥32K 采样，高清宽带音频。</p> <p>7. 回声消除：支持。</p> <p>8. 噪声抑制：支持。</p> <p>9. 增益控制：支持。</p> <p>10. 支持 POE 级联，供电方式支持 IEEE 802.3at；支持≥6 级级联。</p> <p>11. 接口：≥2 个 POE 网口，≥1 个 USB Type-C（支持数据传输与 USB 供电），≥2 个 AUX 3.5mm（AUX 接口包括一路线路输出和一路线路输入）。</p> <p>*12. 具备自适应校准能力，自适应声场环境，可实现语音增强，抗干扰能力更好，无需人工配置。需提供证明材料。</p> <p>13. 支持红外遥控器，支持开关麦克风等功能。</p> <p>14. 支持吊装、壁装和吸顶等安装方式。</p> <p>15. 需包含设备安装的所有辅材。</p> <p>*16. 安装期间须对接教学行为 AI 分析及教学过程智能评价建设项目软件系统提供商进行设备的调试，调试标准为满足系统厂商要求。提供承诺函。</p>	99	台	
5	数字音频处理器	<p>*1. 支持自动噪声抑制（ANS）、自动增益控制（AGC）、自动回声消除（AEC），自动均衡，智能话筒混音，抗混响等数字音频技术。需提供证明材料。</p> <p>2. 支持 6 阵列麦克风集联，组成拾音阵列。</p> <p>3. 支持扩展无线麦克风，4 路线性输出，USB 音频</p>	33	台	

		<p>输入输出。</p> <p>4. 支持标准 POE 给数字麦克风供电，RJ45、USB 和线性音频接口连接。</p> <p>5. 线路输入最大电平：$\geq 12\text{dBu}$。</p> <p>6. 线路输入最大增益：$\geq 12\text{dB}$。</p> <p>7. 采样率：$\geq 48\text{KHZ}$。</p> <p>8. 网络接口：≥ 1 路上行 LAN 接口；≥ 1 路下行级联 DMIC 接口，支持级联 6 级麦克风。</p> <p>9. USB 接口：≥ 1 路 DEVICE 接口，作为 USB 音频设备连接 USB 主机（如 PC）；≥ 1 路 HOST 接口，作为 USB 主机连接 USB 设备。</p> <p>*10. 音频接口：≥ 4 路 INPUT 凤凰端子接口，非平衡线性音频输入；≥ 4 路 OUTPUT 凤凰端子接口，非平衡线性音频输出。需提供证明材料。</p> <p>11. POE：支持 POE 48V 供电，支持 IEEE802.3 AT，包含施工安装及调试。</p>			
6	<p>教学过程行为数据分析 AI 设备（核心产品）</p>	<p>一、总体要求： 用于对教室内音视频采集设备进行推拉流，形成教学录播视频，并将音视频数据流进行结构化转换，接入学校现有的教学过程质量 AI 应用平台，实现业务的自动调度，按照平台要求进行课堂的自动录制、分析、数据上传、数据定时同步等流程，形成教学分析、评价、教研与督导；设备需支持断网工作。</p> <p>二、基本配置： CPU≥ 6 核心 12 线程，主频$\geq 2.6\text{GHz}$；内存$\geq 16\text{GB}$；显存$\geq 4\text{GB}$；≥ 1 路 HDMI 输出接口；≥ 1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网口；≥ 4 个 USB 接口，需支持 3.5mm 音频接口输入；内置存储硬盘，硬盘$\geq 512\text{G SSD}$。</p> <p>三、功能介绍： 该设备需具备流媒体服务、图像算法服务、音频算法服务及数据调度服务等，具体为： （一）流媒体服务</p> <p>1. 设备需内置多画面录播系统，支持≥ 3路画面采集，包括但不限于课堂教师画面、学生画面及 PPT 画面，其中教师画面包含教师全景、教师特写及板书特写，学生画面包含学生全景及学生特写，提供本地录制功能并进行临时存储，系统需定时对已完成录制的课程资源上传至服务端。</p> <p>2. 支持对已连接的音视频采集设备进行音视频预览，实时查看已接入设备的图像或音频信号输出；支持多种画面合成模式，如三分屏、画中画、多宫格等模式。</p>	215	台	

	<p>*3. 视频编码支持 4K@30 、4x1080P@30 、2x1080P@60 等。需提供证明材料。</p> <p>4. 视频解码支持 4K@60、2x4K@30、5x1080P@30、4x1080P@60 等。</p> <p>5. 具备录像管理功能,支持显示已有文件的列表,并进行预览、下载、删除、清空等操作,录制后的视频可支持自动上传服务器,支持磁盘满载后不录制或覆盖。</p> <p>6. 支持基于 ONVIF 协议及 GB 国标协议且像素在 200 万及以上摄像头接入,支持 RTSP、RTMP 及 GB/T28181-2016/2011 等多协议视频接入,并支持流媒体分发转发服务,并根据业务平台要求输出 RTSP-TS、RTSP-PS、RTMP、HTTP-FLV、HTTPS-FLV、HLS、ws、wss 等多种格式视频流。</p> <p>7. 平台支持基于 Golang 等其他支持高并发框架语言开发,支持微服务架构、docker 容器等虚拟化部署。</p> <p>8. 支持平台端视频转码及流媒体分发转发、视频存储服务,支持运维算法服务心跳检测及算法分析过程节点监控。</p> <p>9. 支持音视频同步,支持各种音频格式转换及音频推流。</p> <p>10. 支持视频清晰度设定,录制清晰度 $\geq 1080p@25fps$,支持向下兼容 720p。</p> <p>11. 支持查看视频总容量、文件自动按照日期进行归档、文件重命名、FTP 上传、U 盘拷贝等功能。</p> <p>(二) 图像算法服务</p> <p>12. 系统具备对图像中人体目标进行智能检测,实时分析展示教室内学生出勤人数,和平台教务数据进行打通,获取课表对应班级人数,按分钟实现课堂考勤率统计。需提供证明材料。</p> <p>13. 系统具备对图像中的人体目标进行智能监测及识别,输出人体在图像中的具体坐标数据。</p> <p>*14. 系统具备对图像中人体肢体姿态进行智能识别,实时分析获得人体姿态包含但不限于站立、端坐、趴桌子、举手的肢体姿态。需提供证明材料。</p> <p>15. 系统具备对图像中人体头部目标进行智能检测及姿态识别,实时分析包含但不限于人体头部为抬头、低头、侧头,背头的头部姿态。</p> <p>16. 系统具备对板书画面进行智能检测及分析,针对教师板书行为进行实时检测,获取教师板书行为数据。</p> <p>17. 系统具备对教师 PC 桌面进行差异变化分析和</p>			
--	---	--	--	--

		<p>记录，实现桌面画面变化的自动捕捉和分析，在发生 ppt 翻页、视频播放、课堂教学互动等重大变化进行数据采集记录。</p> <p>18. 系统具备对课堂中人数大规模变化进行分析和记录，实现延迟上课及提前下课的数据分析。</p> <p>19. 系统支持对课堂中学生闭眼及教师表情分析。</p> <p>（三）音频算法服务</p> <p>*20. 系统提供语音转文字功能，支持中文普通话、英文的识别；支持中英文混合识别，即中文普通话中夹杂英语单词或句子。需提供证明材料。</p> <p>21. 语音转文字支持 mp3\wav\speex\speex-wb\opus 等音频格式。</p> <p>22. 音频采样率支持 8K、16K 等音频文件。</p> <p>23. 系统提供音频端点检测，对输入音频流进行分析，确定用户说话的起始和中止处理过程。</p> <p>24. 系统提供声纹识别功能，对转写文本增加发言人识别。</p> <p>25. 系统提供对关键词识别、敏感词、教学干预词语音内容识别。</p> <p>26. 系统提供对教学内容关键知识点识别比对，生成知识点清单出现频次及覆盖率。</p> <p>（四）调度服务</p> <p>27. 支持与教务课表数据对接，实时展示上课中教室的动态画面，包括课堂名称、老师姓名、学生人数等详细课堂情况。</p> <p>28. 录像文件具备设置对应的学年学期、课程名称、学校院系、授课地点、学校代码、学科名称、授课教师、开课时间、授课年级、授课课时及课程描述等教学信息。</p> <p>29. 系统支持课堂结束后对课堂音视频分析数据进行整合处理，形成课堂统计型分析数据。</p> <p>30. 系统支持对平台服务端音视频文件上传、结构化数据上传的上传地址进行配置。</p> <p>*31. 系统支持对设备文件上传方式进行设置，支持课后上传、闲时上传及手动上传。需提供证明材料。</p> <p>32. 系统支持对课堂画面进行预览，支持对课堂的讲台区域、过道区域、前排区域、后排区域进行设置。</p>			
7	交换机 1	<p>企业级网管型设备：</p> <p>1. 至少具备 8 个 10/100/1000Mbps 的 RJ45 端口。</p> <p>2. 至少具备 8 个千兆 RJ45 端口支持标准 PoE 供电。</p> <p>3. 支持 802.1Q VLAN、Port VLAN、QoS、带宽控制。</p> <p>4. 支持端口汇聚、端口流量统计、端口监控、线</p>	215	台	

		<p>缆检测、环回保护。</p> <p>5. 支持云管理、VLAN 隔离、标准交换三种工作模式。</p>			
8	交换机 2	<p>企业级网管型设备：</p> <p>1. 配置 10/100/1000M 以太网电口≥ 8 个，1G/10G SFP+光接口≥ 2 个，Console 口≥ 1 个，支持 POE 和 POE+，同时可 POE 供电端口≥ 8 个，POE 最大输出功率$\geq 125W$。</p> <p>2. 交换容量$\geq 430Gbps$，包转发率$\geq 80Mpps$。</p> <p>3. 为保障无明显噪声，要求设备采用静音设计，噪声指标（表面平均声压级）$\leq 19dBA$。</p> <p>4. 配置 POE 状态按钮，可以实现一键查看设备当前的通信状态和供电状态。</p> <p>5. 支持 SNMP、CLI (Telnet/Console)、Syslog、NTP、TFTP、Web 等管理协议。</p> <p>6. 包含交换机连接所需要的光模块和尾纤。</p>	9	台	
9	交换机 3	<p>企业级网管型设备：</p> <p>1. 配置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 24 个，1G/10G SFP+光口≥ 4 个，固化单交流电源。</p> <p>2. 交换容量$\geq 670Gbps$，转发性能$\geq 170Mpps$。</p> <p>3. 支持 IEEE 802.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p> <p>4. 支持 IPv6 编址、邻居发现协议（ND）、ICMPv6、IPv6 Ping、IPv6 Tracert 等协议。</p> <p>5. 支持 OpenFlow 1.3 协议，支持 SDN 功能。</p> <p>6. 支持 1 对 1、1 对多、多对 1 和基于流的镜像，支持 RSPAN 和 ERSPAN。</p> <p>7. 支持基础网络保护机制，能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p> <p>8. 支持虚拟化功能，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并且链路故障的收敛时间$\leq 30ms$。</p> <p>9. 设备自带云管理功能，支持一键升级、定时升级网络中的网络设备；支持分级分权功能，实现分布区域，统一管理等。</p> <p>10. 包含交换机连接所需要的光模块和尾纤，包含施工安装及调试。</p> <p>*11. 需提供证明材料（不少于三张截图）。</p>	13	台	
10	交换机 4	<p>企业级网管型设备：</p> <p>1. 交换容量$\geq 2.5Tbps$，包转发率$\geq 1600Mpps$。</p> <p>2. 万兆 SFP+光口≥ 24 个，40G 光口≥ 6 个，配置双电源，万兆多模光模块≥ 4 个。</p> <p>3. 支持 M-LAG 功能。</p> <p>4. MAC 地址表$\geq 360K$，ARP$\geq 120K$，IPv4 路由表$\geq 250K$，IPv6 路由表$\geq 80K$。</p>	4	台	

		<p>5. 支持网络切片功能。</p> <p>6. 支持 VxLAN 功能，支持 VxLAN 二层网关、三层网关，支持 BGP EVPN，实现自动建立隧道。</p> <p>7. 支持 RIPv1/2、RIPng、OSPF、OSPFv3、ECMP、ISIS、ISISv6、BGP、BGP4。</p> <p>8. 支持 MPLS L3V。</p>			
11	其他要求	<p>1. 包含摄像机、麦克风等设备安装的吊架、线缆等辅材以及施工。</p> <p>2. 包含教室内的交换机和楼层交换机的连接线缆和施工。</p> <p>3. 投标人须根据设备清单及施工经验，合理测算相关线缆长度。</p> <p>4. 本项目为整体包干投标，投标人须自行考虑相关风险。</p> <p>5. 此项目相关设备须与学校原有的教学过程质量 AI 应用平台互联互通，实现相关功能。</p> <p>*6. 提供承诺函。</p>	1	项	此项不单独报价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是否按要求提供给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查询结果（全部包含）：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未被列入无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3）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说明：1、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方式：应当将信息查询记录的截图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2、具体查询信息截止时点：应当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3、供应商提供的截图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	提供承诺（格式详见附件）		

	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格式详见附件）		
符合性 检查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且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缴纳足额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加盖公章）		
	质保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按要求提供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按要求提供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按要求提供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 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	--	--------------------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详细要求	分值	说明
1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40%×100</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 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修正后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 对其进行算术修正, 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 (扣除后报价=修正后投标报价*(1-10%)), 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 	40分	价格部分
2	技术参数响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各项条款得 50 分; 2. 评分时带“*”有一项未响应或负偏离的扣 2 分; 其余有一项未响应或负偏离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供应商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逐一点对点应答, 必须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求, 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 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并提供证明材料 (如: 产品彩页/功能截图/证书/查询链接/检测报告等) 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 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u> 2、若技术参数有明确证明材料要求的, 从其要求。 3、并在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备注”栏中说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及条目号, 并在技术支持资料中做出明确标识, 且提供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见, 否则均视为负偏离。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不注明实际参数者均视为未响应参数, 视为负偏离。 	50分	技术部分
3	节能环保	<p>供应商所投报价明细表所列货物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 须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每项加 0.5 分, 最高 1 分</p> <p>注: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 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p>	1分	商务部分
4	售后服务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本项每条内容 1 分, 合计 7 分。</p>	7分	商务部分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以下内容，没有不得分：</p> <p>（1）项目验收方案：依据采购需求中验收标准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方案；</p> <p>（2）服务承诺：对采购人采购设备的正常使用和维护提供必要的培训，应就所投产品测试、操作、保养和简单检修等有关内容，拟订现场培训计划。培训的内容应包含：使用、配置管理、性能优化；</p> <p>（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1小时内响应且一般在4小时内解决的得1分，响应时间2小时内的得0.5分，超过3小时不得分；</p> <p>（4）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回访维护等）；</p> <p>（5）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包括团队配置、团队人员组建、管理制度）；</p> <p>（6）售后服务记录（包括服务报告、质量考核评估、满意度调查、电话回访记录）；</p> <p>（7）应急处理方案：对于一般设备故障、重大故障等处理制定方案。</p>		
5	类似业绩	<p>供应商提供近2021年11月1日至今有类似的业绩证明材料进行评定。每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2分。</p> <p>（说明：每一项类似业绩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所有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内容须清晰完整，证明材料应能清晰反映货物标的名称、型号、金额、日期、签字盖章信息等。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2分	商务部分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制造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

狱企业。

3、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详见评审因素和指标。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分。

4、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同品牌处理办法：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部分产品品牌相同的以核心产品为准），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7、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8、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2024 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 塔里木大学

乙方：

塔里木大学合同填写说明：

本合同为限制性编辑的制式合同模板，未经合同签订双方同意不得对限制编辑内容进行修改。

1. 合同打印纸张不低于 75g、A3 双面打印、骑马装订。
3. 合同签订需要双方法人或委托授权人代表签字盖章，公章（合同专用章）加盖骑缝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采购人（全称）：塔里木大学（甲方）

投标人（全称）： （乙方）

塔里木大学（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以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合同通用条款
-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中标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四、付款途径：财政性资金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财务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五、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供应商需提供金融机构出具的等额预付款保函，财务见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货物全部到校开箱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进度款，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见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尾款至合同约定账户。

2.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乙方须在签订合同 15 日内按合同总金额 8%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政采云电子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履约时间，履约完成后保函自动失效。

六、交付日期、地点

1. 交付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内完成所有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并试运行达到正常运行。

2. 交付地点：塔里木大学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
2. 。
3. 其他服务条款见乙方投标文件。

八、违约责任

甲方为解决因履行本合同项下各条款产生的纠纷（乙方原因）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申请执行费用、律师代理费用、交通食宿费用、公告费用、评估费用、拍卖费用等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没有异议（具体违约责任事项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争议解决条款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并由违约方承担合同相对方所支出的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申请执行费用、律师代理费用、交通食宿费用、公告费用、评估费用、拍卖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费用）。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电子保函)后生效。

十一、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一份。

甲方：（盖章）塔里木大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997-4680626	电 话：
单位地址： 新疆阿拉尔市虹桥南路 705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在国内进行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1）（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

构接收的投标文件。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 1 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4、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5、交付地点：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内，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

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0.3% 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交付时间超过 30 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将全部扣除作为违约赔偿。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驻派工程师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驻派工程的时间每缺席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额 0.3%，若因乙方工程师不到位导致设备未及时得到维修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根本违约时，守约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电子保函）后生效。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 3、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说明：附件一、二内容均为原投标文件加盖电子签章资料

附件一：1.1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含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一（1.2 竞争性磋商/谈判，二轮报价确认表）

附件二：技术参数偏离表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材料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兵团政府采
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说明: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投标有效期从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年。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

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报 价	小写： 大写：
报价单位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序号	系统名称	品牌	型号	产地	备注	价格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合计		大写：							
		小写：							

说明：1、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填写报价明细表，且必须明确每项产品的单价、合价，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报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供货、验收、售后服务等相关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实施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的费用，造成的损失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供应商（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五）投标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2>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注：请附上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资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注：请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划分确定是否为中小企业，如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按实际情况填写相应内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造成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后附中小企业各行业划型标准

附件：中小企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说明：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 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八）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等存在授权，可提供授权书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此项不做强制性要求。

（九）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注：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自行编写此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商务资料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依据评审标准提供更利于自身的相关材料。

四、技术文件

（一）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货物/服务明细表

货物/服务明细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货物/服务） 名称	货物/服务简要描述 （应当包含货物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 国别、产品参数、主要性能等）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1、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填写货物/服务明细表，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新增，但不得删减。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货物/服务配套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

3、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产品的参数、要求	是否偏离	备注

注：

1、所投货物/服务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在“是否偏离”处标明正偏离。所投货物/服务对比招标文件要求不存在偏离的在“是否偏离”处标明无偏离。所投货物/服务劣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在“是否偏离”处标明负偏离。

2、投标供应商需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逐项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如果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投标供应商在《货物/服务明细表》提供的内容不一致，将视为可选择性方案，其投标将被拒绝；

3、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技术规格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的，按不响应参数处理；

4、投标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并在“备注”栏中说明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及条目号，并在技术支持资料中做出明确标识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方案

- （1）安装调试
- （2）实施方案
- （3）试运行及项目验收
- （4）技术支持服务及运维建议等

五、服务文件

（一）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1、货物/服务售后服务：（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项目验收方案；

②服务承诺；

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④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回访维护等）；

⑤售后服务人员配置；

⑥售后服务记录（包括服务报告、质量考核评估、满意度调查、电话回访记录）；

⑦应急处理方案等

2、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附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在本地注册成立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备注

说明：如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项目偏离表》。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材料。

附件资料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及认证机构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301	洗衣机	
			A02061808	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A060806	水嘴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